

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启用 2021 年度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

各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：

根据浙人社发〔2021〕54 号文件规定，2020 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79133 元，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）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上限暂按 19783 元（月平均工资的 300%）执行，月缴费基数下限暂按 3957 元（月平均工资的 60%）执行。失业、工伤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全省将在 10 月统一进行 2021 年度缴费基数启用操作，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10 月 27 日全省正式启用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。10 月 26 日 17 点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，暂停受理除查询打印外的各项经办业务。10 月 27 日 17 点至 10 月 31 日 24 点，社保省集中系统将暂停受理除查询打印、人员参保外的各项经办业务。

二、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缴费基数启用时系统将对目前未及时申报 2021 年度缴费工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执行 10%上浮政策，上浮后仍小于 2021

年度月基数下限 3957 元的，按照月缴费基数下限执行。

三、2021 年度存在缴费记录的灵活就业人员（包括参保缴费人员、延长缴费人员、中断缴费人员、本年度退休人员）缴费基数低于新公布的月缴费基数下限的，将重新核定月缴费基数并在 12 月份发送税务补收差额部分。

四、缴费基数启用时，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超出 2020 年度月基数封顶值 17880 元且小于 2021 年度月基数封顶值 19783 元或超出 2020 年度月基数保底值 3576 元且小于 2021 年度月基数保底值 3957 元的，将据实重新核定本年度（1-9 月）月缴费基数并结算差额。

五、如今后国家批复的社平标准有所变化，再按国家批复的标准进行调整。

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19 日